

长春市高新区刻章店，刻章小店

产品名称	长春市高新区刻章店，刻章小店
公司名称	长春市邦华财务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60.00/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富豪花园怡苑
联系电话	13843006584 13843006584

产品详情

长春市刻章有限公司，地址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。在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与进化街交汇处，282路终点附近，255终点站附近。

经营范围包括印章制作服务、复印、打印服务。刻防伪章，刻防伪公章，防伪财务专用章、防伪法人章，防伪发票专用章，防伪合同章，防伪项目章，防伪部门章等各种章。

为吉林省在长和长春市各区的新办公司，新办企业，新办个体户，新办合伙企业变更公司，变更企业，变更办个体户刻章刻防伪章，刻防伪公章，防伪财务专用章、防伪法人章，防伪发票专用章，防伪合同章，防伪项目章，防伪部门章等各种章。

为吉林省和长春市各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刻防伪章，刻防伪公章，防伪财务专用章、防伪法人章，防伪发票专用章，防伪合同章，防伪项目章，防伪部门章等各种章。

我公司是公安指定刻章单位，所有的防伪章都是备案的，为你的公司安全运营提供安全保障！厂家制作：价格优惠！在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与进化街交汇处，282路终点附近，255终点站附近。

地址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。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地址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，宽敞明亮，生产区、接待区、档案区分的清清楚楚。

长春市朝阳区刻章店，长春市南关区刻章店，长春市高新区刻章店，长春市经开区刻章店，长春市二道区刻章店，长春市绿园区刻章店。

长春市的公司企业，事业单位，国家机关刻公章需要什么手续?刻章备案须知以及办理流程一、凡持有工商部门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刻制印章,须具备以下条件:(一)新成立的企业申请刻制印章,须持以下资料,并附印章样模,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:1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;2、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;3、法人代表授权刻章委托书。(二)已成立的企业申请刻制部门章或专用章,须持以下资料,并附印章样模,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:1、企业同意刻章证明;2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;3、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;4、法人代表授权刻章委托书.二、党、政、军机关和事业单位申请刻制公章应具备以下条件:(一)党、政、军机关和事业单位申请刻制印章,须持以下资料,并附印章样模,到市公安局综合办证大厅或到南沙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办理.1、政府批文或本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成立文件;2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刻章证明;3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.(二)社团组织申请刻制印章,须持以下资料,并附印章样模,到市公安局综合办证大厅或到南沙区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办理.1、民政部门核发的团体登记证明;2、民政部门同意刻章证明;3、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.(三)外地驻长机构、境外企业驻长办事处申请刻制印章,须持以下资料,并附印章样模,到市公安局综合办证大厅或到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办理:1、外地驻长春需提供长春市协作办公室核发的《全国各地驻穗代表机构备案登记证》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,境外企业驻长办事处需提供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《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》以及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机构注册证》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;2、派出机构同意刻章证明;3、驻穗机构(办事处)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.三、补办遗失印章,单位更名重刻印章应具备的条件:(一)单位印章遗失补刻,须持下列资料以及办理新刻印章所需资料(本须知第一、二条规定的相应资料),到原备案单位按申请新刻制印章程序办理:1、属地派出所报案回执;2、登报声明;3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补刻印章证明,股份制公司除需上述条件外,还须提供股东名录和全体股东

治安安全保卫管理制度

一、公司聘用政治思想可靠、对工作认真负责，熟悉业务的人员承接刻制印章，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考核。

二、公司指定专人承接印章业务，必须认真查收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印章准刻证》。严禁承接无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印章准刻证》的印章业务。公司不得代替刻章用户到公安机关办理印章准刻手续，严禁先刻章后审批。

三、公司承接印章制作业务，要认真查验所刻印章单位及经办人的证明及身份证件，严格按照“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内容及要求逐项进行登记，不得缺项漏项。所有刻制的印章信息都要进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。

四、公司承接印章制作业务，要按《印章准刻证》记载的印章内容、印章形状、印章尺寸刻制印章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五、公司承制重要单位印章，应指派政治可靠、业务熟练的专人进行制作，所刻印章单位可派员工现场监制。

六、公司设立保密操作间和成品保管专库（柜），印章成品要指定专人专库（柜）保管，制作单位一律不得留样、仿制。对超过三个月无人领取的印章要登记造册，交公安机关处理。残品、废品章要在监销人员的监督下及时销毁并认真填写销毁登记。

七、公司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印章制作情况，发现私刻公章或涂改、伪造《印章准刻证》等可疑情况和案件线索，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，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。

八、公司建立安全防范责任制，按照“谁经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责任人，负责做好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，教育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制定并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，监督从业人员认真执行承接刻制印章的查验证明和登记工作，对公安机关检查发现治安隐患及时整改。

九、本制度自2015年5月15日制定执行。